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

前言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71 條,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,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,並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。

背景

- 2. 第 1 屆深水埗區議會成立了四個委員會,分別為社區事務委員會、環境及食物委員會、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。 此外,該屆區議會轄下亦成立了 4 個工作小組。
- 3. 第 2 屆深水埗區議會大致上維持過往的架構,設立了 4 個委員會,同時重組多個工作小組和專責委員會,並合併多個工作小組及把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改為隸屬於委員會。第 2 屆區議會轄下共有 4 個委員會及 21 個工作小組。
- 4. 第 3 屆深水埗區議會重組轄下的 4 個委員會,包括成立新的地區設施委員會,合併交通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,以及重組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小組。第 3 屆區議會轄下共有 4 個委員會及 16 個工作小組。
- 5. 第 4 屆深水埗區議會把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拆,加上配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,增設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,並重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小組。第 4 屆區議會轄下共有 6 個委員會及 13 個工作小組。

6.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大致維持第 4 屆的架構,並增設 3 個工作小組。截至 2019 年 9 月,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共有 6 個委員會及 16 個工作小組(詳情請參閱附件一)。

建議

- 7. 請議員根據第 6 屆的區議會架構、過往的經驗,以及未來 區議會的工作,考慮是否需要重整區議會的架構。議員可參考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(附件二)及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 圍(附件三)。
- 8. 請議員提出意見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2月